

# 2023 年度青州市招录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核公告

根据《2023 年度潍坊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面试公告》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3 年度招录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审核时间

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:00 至 3 月 25 日下午 4:00。

## 二、审核地点

青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（青州市圣水路 3669 号）一楼西侧

## 三、审核要求

（一）考生资格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）
- 2、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1 份
- 3、本人签字的《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》1 份
- 4、笔试准考证 1 份
- 5、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）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：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）
- 6、近期 1 寸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 3 张

（二）根据报考职位具体要求，考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尚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的应届毕业生，应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（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）等证明材料。考生本人需现场签订承诺书，承诺如期取得学历（学

位)证;以辅修专业报考的,需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所学专业情况证明,并须注明能够取得的学历。

2、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职位的2021年、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,报考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,需提供当地社保部门提供的《社会保险个人未参保证明》;报考后落实工作单位的,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、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。

3、考生身份为在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,应提供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》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,还应出具与原单位解约的证明材料及现工作单位《同意报考证明》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、现在有工作单位的,应出具现工作单位的《同意报考证明》。已与报名时所在的工作单位解约或辞职、目前无工作单位的,应出具原单位解约证明材料并做出书面说明。

4、报考面向“退役军人”职位的人员,应提交户口簿或山东生源(应届毕业生)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,同时提供退役军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5、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,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,须提供国(境)外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。2023年9月30日前,应当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。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。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(<http://zwfw.cscse.edu.cn>)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。

6、报考职位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的,应提交所在党组织

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，注明入党时间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、不符合招录职位要求、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以及未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，招考机关将终止其录用程序。

2、资格审查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确因个人原因无法准时赶到的，应在与招考部门沟通同意后，适当放宽审查时间。

3、现场资格审查过程中考生需要补充材料的，须在2日内提交所缺材料。无法按时提交的，视作放弃面试资格。

4、面试资格审核通过后，现场领取《面试通知书》。

5、2023年公务员面试阶段不收取考试费用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2023年度潍坊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》及《2023年度潍坊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面试公告》要求施行。

如有政策问题，请致电 0536-3822641 咨询。

中共青州市委组织部

2023年3月23日